



全国速生丰产林和间伐材综合利用 学术讨论会会议纪要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国林学会木材工业学会和杨树委员会于1987年9月11日至15日在北京联合召开了这次讨论会,来自林业、轻工、物资、建材、铁道等系统的科研、院校、设计、生产、管理等方面专家、教授和科技工作者88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木材工业学会王恺理事长致开幕词,国家经委汤淑霞副局长到会讲话,国家科委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和林业部有关局领导到会指导。最后由韩师休副理事长作会议总结。

会议共收到论文64篇,内容丰富,评选出五篇较好论文,送中国林学会评审和推荐给明年即将在我国召开的第十八届国际杨树委员会。

这次会议是国内研讨速生丰产林和间伐材综合利用的首次会议,以杨树为主,兼顾其它树种。会议本着“双百”方针,开展学术交流,集思广益,各抒己见,以“定向培育与合理加工利用相结合”为主题,开展热烈讨论,统一认识,揭露和分析矛盾,提出今后措施的建议,供国家主管部门决策咨询和各地参考。与会代表认为会议开得十分必要、及时,是成功的,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建国以来,我国大力营造人工林,建成了不少速

是要继续扩大造林,现在已取决于人工林木材利用工业的发展了。六十年代,某些发展中国家营造了大面积工业人工林,但因没有相应的木材利用工业,造林事业只得掩旗息鼓。黑荆树是南非主要造林树种,1960年全国有黑荆树人工林32万公顷。随着栲胶滞销,南非黑荆树面积逐年缩小,1984年只剩下了12.7万公顷。

四、林业的方向、基础与竞争力

提高森林的经济价值,实质也是加强林业的竞争力。国民经济任何部门的发展一般首先是通过竞争实现的。全世界只适合林业而不适合农牧业的土地极少,因此林业要发展,不能只满足于木材培育成本(实际支出加复利)的收回,而要追求地租收入的高低。因为农业、牧业、林业都可能利用的土地,业主或劳动者都要对比够本之外,净地租收入哪个多。如无木材利用工业的支持或政府的特殊扶植政策,在相同条件,造林很难竞争得过农、牧业。毁林种田是大家熟知

的,而毁林放牧也是颇为普遍的现象。1961—78年间,中美洲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6国的牧场面积扩大了53%,而森林面积缩小了39%。意大利波河平原杨树造林50年代就蜚声世界,法国的杨树林业也曾名噪一时,但几十年过去,意、法的杨树林业并无发展。波河平原452万公顷土地,杨树最多年份曾达20万公顷,现在仅占15万公顷。国内对意大利的杨树造林技术先进性是不怀疑的,大概谁也不会说意大利杨树林业不是以营林为基础的!

林业的范围很广,可分为用材林林业、防护林林业、自然保护区林业,等等。用材林林业也不只一种,现有用材林林业之外,还有平原农区人工用材林林业,等等。用以营林为基础统率所有林业,是行不通的。速生丰产林林业不定向,不以市场需要为基础,不追求每公顷土地最大经济效益,即使一时发展了,也殊难持续的。结论仍是一个,林业要发展,木材利用工业必须上去!

生丰产林基地,已开始为市场提供一定数量的商品木材。到二〇〇〇年生丰产林基地面积将有很大增加,预期其木材产量将占相当大的比重。随着速生丰产林的迅速发展,其加工利用问题已紧迫地提到日程上来。

与会代表认为,我国速生丰产林的营造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其定向培育与合理加工利用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存在不少技术和经济问题急待解决,必须头脑清醒,认真进行过细的工作,按客观规律办事,才能防止盲目性,使速生丰产林的事业健康发展。

(一)定向培育与合理加工利用的问题,过去少材地区农民缺建筑材,营造杨树林主要为农村用材,现在要转向工业利用就会出现材质与需要不符,如胶合板材、造纸材等均有其不同规格和材质要求(可详见这些材种的国家原木标准)。营林与加工利用脱节,会产生供需不对口,将影响其使用价值和经济效益。

(二)我国目前加工利用技术主要针对传统用材树种,而速生材、间伐材均有其不同特性,世界不少国家都在积极开展速生材利用的科研工作,而我国做的较少,且不系统,急需加强科研和开发工作,并通过试点,取得经验,然后推广。

(三)大量经济问题有待理顺。如营造杨树速生丰产林,投入多,成本高,因而杨木售价高才能保本。在国家统配材价格偏低,木材价格没有理顺之前,杨木的工业利用往往因价格偏高而加工企业承受不了。但降低杨木价格,势必影响农民的合理收入,挫伤其造林积极性,农民会转向栽植其它有利可图的经济林木和农作物。

(四)营林与加工利用的结合,从经济体制上和组织管理上还没有解决,不容易协调一致。如何实行和促进林一工、林一工一商经济联合,有待积极探索和试点。

二

加速发展速生丰产林,建设商品材供应基地,是我国林业建设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对尽快发展我国森林资源,缓解木材供需矛盾,起着积极作用。要巩固和发展速生丰产商品材基地,必须使营林与加工利用密切结合,速生材生产与市场需求密切结合,以取得最好经济效益。为此,提出今后措施的建议如下:

(一)实行定向培育与合理加工利用相结合

速生丰产林商品材基地建设,从营造到加工利用都要树立商品经济观点,根据市场需求,以销定产,发挥其使用价值,注意经济效益,使林木经营者和加工者都有利可图。目前营林与加工利用脱节,应迅速扭转,必须实行定向培育与合理加工利用相结合。营林要有主要的目的材,从选择树种、栽培技术到确定轮伐期,除考虑适地适树外,应保证其目的材的材质符合加工最终产品的要求和取得最好经济效益。造纸材要根据林木生长、纤维特性及使用要求,确定最佳的短轮伐期。胶合板材则要求培育干高、径大、节少、无心腐的木材。

合理加工利用主要是对定向培育的目的材进行定向加工利用,并开展多层次、多品种的综合利用以获得最好经济效益。例如杨木根据不同材质,主干径大质优的可用于生产胶合板或枕木;直径较小的可用作建筑材或造纸材;梢头木、大枝丫和加工剩余物可制造纤维板、刨花板,也可发展木片生产;杨树叶可加工饲料,最终实现全树利用,提高经济效益。

开展综合利用,要因地制宜,统筹规划,根据资源条件和市场需求,确定加工业发展的具体项目,防止一哄而上。要先试点,取得经验后推广。建议国家在速生丰产林资源集中地区,兴办综合性的示范加工企业。

(二)建设好速生丰产林商品材供应基地

商品材基地建设要建立以目的产品为龙头,实行集约化的定向培育和合理加工利用的一条龙经营管理体系。商品材基地要统筹规划,综合开发,配套工程建设。要在国家统一规划指导下,调查研究产品市场需求和发展预测,清查林木资源,根据资源永续利用和长期供应的原则,制定营林计划和各种产品方案、建立相应的加工企业(或联合现有企业)。这些企业的产品可包括造纸、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建筑构件(包括门、窗等)、家具、枕木、坑木、包装、木制日用品(火柴、铅笔杆、筷子、牙签、冰棍棒、电线槽板、接线板、镜框等)以及饲料等林化产品。加工企业的规模要根据可靠的林木资源、运输条件和经济效益等因素来定。经过可行性研究,选择最佳方案。造纸企业还应考虑环境污染治理。

商品材基地(包括加工企业)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应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应以工程项目投资的3~5%用于为本工程服务的科研和推广(包括工程的前期研究)。并吸收有关的科研、院校、

勘察设计单位参加工程建设。

我国地域辽阔,速生丰产林商品材基地横跨热带、亚热带、暖温带、温带和寒温带,可供利用的树种很多,国家对木材的需要也是多种多样的。因此要坚持因地制宜,从树种选择到加工利用,不搞一刀切。除松、杉、杨树外,其它速生树种、珍贵树种和有发展前途的树种也要有计划的发展。

(三) 理顺木材价格

林木经营者能否得益,直接影响其造林积极性,非常关键。因此要保证林木经营者得到应有的林价(直接经济效益)。农区造林的生态效益促进农业增产,也有其经济效益。而有无加工企业又直接关系到商品材基地商品经济的发展。

我国木材资源短缺,大量发展杨树等速生丰产林,可缓和木材供应不足,增加群众经济收入。目前速生材成本较高,而国家统配材价格偏低,制约着速生材的利用和发展,国家应尽早将木材价格理顺。在未理顺前,国家对速生材应实行保护价格,以不减少农民造林的收入和加工业有利可图为原则,实行价格补贴(可补贴林木经营者或使用人)。目前国家大量进口木材及木制品(包括胶合板、纸及纸浆),根据以产顶进的原则,建议国家从进口木材及木制品的资金中匀出一部分来补贴速生材,既可促进国内林业生产的发展,又可节约外汇支出,对国家是有利的。

(四) 加强横向经济联合,实行木材统一经营管理

实行跨部门、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林一工或林一工一商联合,是林木培育与加工利用结合、产销结合的有效途径,对商品材基地建设将起积极促进作用,应积极试点取得经验,可以办成林、工、商联合的经济实体;可以由林业基地办工厂或工厂办林业基地,也可以采用股份制、合同制等多种形式,联合要讲求实效,自愿互利,平等互惠。要采取国家、地方、企业、集体、农民多种渠道进行集资。

各地速生材应由省、市、自治区统一归口经营。在木材产区,由林业部统一管理和收购;在木材销区,国家统配木材和当地速生材,可归口林业部门,或实行林一商联合,统一经营,以利统筹兼顾,全面安排。这有利于加强森林资源的管理,有利于产销结合,有利于我国短缺的木材资源合理分配和利用。

(五) 国家实行经济扶持政策

1. 国家拨专款(低息或贴息贷款),专项安排

速生丰产林商品材基地及其加工企业的投资。

2. 对联合企业实行原料、加工、产品、销售一条龙经营的,免除中间经济环节的各种税费和中间产品(原木)税。最终产品利润可按股份分红,适当返回林业基地,作为扩大林业再生产用。

3. 加工企业从产品中提取一定的育林费(造纸企业已试行从生产每吨纸浆中提取育林基金),本着自提自用,专款专用的原则,以保证用材林基地建设有一个稳定的资金来源。

(六) 加速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和推广

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农牧渔业部、林业部、水利电力部、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等五部门今年三月建议,将速生丰产用材林的营造和加工技术,纳入国家农业重点科研推广计划,扩大提取农业技术改进费,建立技术推广基金,择优扶持,并与“星火计划”改造乡镇企业项目配套实施。国家经委今年七月将林木速生丰产和木材加工列为当前农业技术开发的重点之一,对难度大的跨区域项目,可列入国家计划,由国家组织实施;省级重点项目由省经委会同有关部门完成。这些措施是非常必要的,及时的。目前有些成熟的技术,应积极组织推广;有些技术尚不完善,有待进一步开发;有些技术还需要组装配套或联合攻关。希望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技术开发和推广计划,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大力支持,并建立加工利用的示范点,取得经验,积极推广。

速生丰产林的营造技术,特别是定向培育,应加强研究、开发和推广,并使营林与加工利用密切配合。在加工利用方面,要加强速生材、小径材、间伐材制浆造纸技术的开发;速生材制造胶合板技术的开发;小径材、间伐材机械加工利用技术的开发(如胶合木等);小木制品及饲料等林化产品的加工利用,投资少,见效快,应积极发展;速生材、间伐材的材性与加工利用密切相关,速生材的防腐处理可提高使用价值和延长使用年限,应抓紧开展工作;平原地区全树利用技术的开发,也应进行;某些生产关键设备(如中小径原木的旋切机等)应积极研制;国外新开发的小径材“重组木”等新技术,要积极引进,并加强消化、吸收和发展;这些技术都要配套进行,取得成效。国家应制定相应的技术政策。

上述建议如获国家原则同意,请国家和各主管部门加强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实施,试点工作应先行一步,以适应速生丰产林事业迅速发展的需要。